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公司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中创智领	2026/5/19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

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签到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签到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3:00-14:00

现场签到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czl.cn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预约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拟于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安排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公司投资者如有意向,请于5月25日星期一前与公司联系并确认相关行程。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沪A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适用于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2,119.78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1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4,119.78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40.00	收到起诉书
2				428.00	收到起诉书
3				314.64	收到起诉书
4				236.00	收到起诉书
5				103.20	收到起诉书
6				160.11	收到起诉书
7				157.83	收到起诉书
8				240.00	收到起诉书
9				240.00	收到起诉书
合 计:				2,119.78	/

注: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10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119.7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5%。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40.00	收到起诉书
2				428.00	收到起诉书
3				314.64	收到起诉书
4				236.00	收到起诉书
5				103.20	收到起诉书
6				160.11	收到起诉书
7				157.83	收到起诉书
8				240.00	收到起诉书
9				240.00	收到起诉书
10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2,000.00	收到仲裁申请
合 计:				4,119.78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A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06	02700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23		
份额级别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A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811,143.15	1,359,907,210.42	1,380,718,353.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85.76	508,748.50	517,034.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811,143.15	1,359,907,210.42	1,380,718,353.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85.76	508,748.50	517,034.26
	合计	20,819,428.91	1,360,415,958.92	1,381,235,387.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47)、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73)、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1)、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5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955,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7月3日。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全指食品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8日通过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8元/股)。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从维护广大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东南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8元/股)。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东南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东南转债"的有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 年11月1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3、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8元/股),已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东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同时从维护广大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7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东南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东南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东南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东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东南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东南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东南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五、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4月28日收盘,公司的股票价格为7.50元/股,"东南转债"当期转股价为5.60元/股。以2026年7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东南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919.29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462.73万元;

预计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33,187.36万元。鉴于当前审计工作尚未完结,相关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致使期末净资产出现变动,若最终净利润亏损金额较大,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会出现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将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二款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12.4.2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的数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1、本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大唐电信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控股股东、中国信科、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发展	指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唐半导体、大唐半导体设计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大唐微电子、置入标的公司	指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智能卡	指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节能、大唐电信节能	指	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大唐电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9日变更为现名称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信息	指	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大唐电信购买大唐半导体持有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一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联芯科技100%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二	指	以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出售资产一的生效及实施为前提,大唐电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大唐半导体设计56.38%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三	指	大唐电信向大唐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30.82%股权、大唐电信节能20.0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股权、成都信息80.00%股权的行为及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半导体设计于2023年10月10日就本次购买资产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出售资产协议一》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于2023年10月10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一签署的《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一》
《出售资产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发展于2023年10月10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二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二》
《出售资产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大唐发展于2023年10月10日就本次出售资产三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协议三》
《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指	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微电子于2023年10月10日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的生效以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大唐发展出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6家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同时向控股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部分非主业、低效控参股企业,提升了主营业务为安全芯片(上市公司两大主业之一)的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进一步聚焦主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1)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关于置入资产的交割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置入资产交割日"为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置入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大唐半导体设计转移至大唐电信(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大唐电信与大唐半导体设计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大唐电信及大唐半导体设计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0日为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的"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转移至大唐电信。

2)关于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一》《出售资产协议二》《出售资产协议三》等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为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协商一致确认的对相关置出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相关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电信转移至大唐发展(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分别与大唐发展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大唐半导体设计与大唐发展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8日为联芯科技100%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大唐电信与大唐发展共同确认2023年11月28日为大唐半导体设计56.3752%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日,确认2023年12月26日为成都信息80%股权、江苏安防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2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27%股权等的置出资产交割日。自上述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相关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电信转移至大唐发展。

(2)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成都信息、江苏安防、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等提供的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微电子、联芯科技、大唐半导体设计、成都信息、江苏安防、大唐电信节能、大唐智能卡均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1)关于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就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价款,大唐电信将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36个月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

根据业务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电信已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810,033,727.61元价款,剩余价款后续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继续予以支付。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一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一》约定,就联芯科技100%股权价款,大唐发展应自《出售资产协议一》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第一笔51%价款(即222,680,280.00元);根据大唐发展出具的《关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的承诺函》,本次出售资产一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剩余49%价款(即213,947,720.00元)大唐发展同意自《出售资产协议一》约定的交割日起3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

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第一笔及第二笔交易价款222,680,280.00元、213,947,720.00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一的全部交易价款均已支付完成。

(3)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二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二》约定,就大唐半导体设计56.3752%股权价款,以《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后且置出资产完成交割前,大唐电信以其对大唐发展的1,562,976,299.25元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给大唐半导体设计,用以冲抵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历史往来债权债务1,562,976,299.25元债务(以下简称"本次冲抵"),本次冲抵完成后,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不再负有1,562,976,299.25元的历史债务,而大唐发展视为向大唐电信支付了1,562,976,299.25元的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并且形成大唐发展对大唐半导体设计1,562,976,299.25元的债务。对于本次冲抵完成后,就剩余尚未支付的28,609,555.10元置出资产交易对价,大唐发展应当于《出售资产协议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大唐电信支付。

根据相关记账凭证及确认文件,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大唐发展均已对上述涉及的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冲抵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冲抵已合法生效。

此外,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2月19日向大唐电信支付本次冲抵完成后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8,609,555.10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二的全部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成。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三

根据《出售资产协议三》,就成都信息80%股权、江苏安防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20%股权、大唐智能卡14.3727%股权等的交易价款,大唐发展应自《出售资产协议三》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大唐电信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即184,786,491.15元。

根据业务回单,大唐发展已于2023年12月19日向大唐电信支付了本次出售资产三的全部交易对价184,786,491.15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三的全部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成。

3、过渡期损益归属

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大唐发展享有和承担。

4、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大唐微电子将其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87,014,150.94元历史债务转让给大唐电信,形成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的87,014,150.94元债务,并在本次购买资产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基础上,新增87,014,150.94元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基于前述安排,最终形成的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合计债务金额为1,055,708,743.72元,由大唐电信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36个月内向大唐半导体设计予以支付。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存在87,014,150.94元的债务,大唐微电子已书面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前分别偿还37,014,150.94元、50,000,000.00元。

根据相关记账凭证及确认文件,大唐电信、大唐半导体设计及大唐微电子均已对上述债权债务冲抵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冲抵合法有效。

就上述冲抵完成后的大唐电信对大唐半导体设计的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电信已向大唐半导体设计支付了897,047,878.55元价款,剩余价款后续将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继续予以支付;就上述冲抵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对大唐电信的债务,根据债权债务冲抵协议、记账凭证等资料,大唐微电子已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向大唐电信偿还了上述第一笔及第二笔债务37,014,150.94元、50,000,000.00元。

除上述《出售资产二》《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涉及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将成为大唐电信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不再持有置出资产;大唐微电子及置出标的公司仍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相关方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或部分价款,剩余款项仍需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安全芯片+特种通信"战略定位,依托双主业协同优势,聚焦产业结构动态优化与运营质量系统提升。通过有序处置低效资产、完善治理体系,夯实核心产业布局,推动资产质量稳步提升。面向新兴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型产业生态,在存量深耕与增量拓展中实现价值贡献,持续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安全芯片业务,公司依托智能安全、生物识别等核心技术,持续面向公安、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存量与拓增量并举,深耕存量市场稳固根据地,身份识别业务份额稳固,三代社保卡业务保持稳定供货,金融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同时积极推进新产品迭代,布局新业务领域,推动产品技术与应用实现突破,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特种通信业务,公司深耕于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专用卫星通信三大主营业务方向。在专用移动通信业务方向,通过系统创新应用,成为具有重要话语权的核心设备承制商;在专用宽带电台业务方向,通过技术创新应用,成为创新波形体制和自主可控平台供应商;在专用卫星通信方向,作为战新业务布局,成功跻身卫星通信领域新兴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队伍建设,以关键合同和重点型号支撑目标达成,自主可控平台产品化稳步推进,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专用移动通信性能、成本、可维护性三方面优势突出,位居行业前列;专用宽带电台形成业内领先的Soc MIMO演进平台,满足长期竞争需求;专用卫星通信,型号产品开发稳步推进,同时获取专装型号,该领域持续实现突破。

集成电路领域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迭代加速背景下总体保持稳健增长。随着电子旅行证件国产化进程加快,以及无线充电、防伪鉴权等"物证"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安全芯片需求稳步提升。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的环境下,安全芯片在政务信息安全、金融支付、数字证照、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应用持续深化,国产化替代有序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行业发展仍面临多重挑战:一方面,传统证卡市场进入存量替换阶段,产品单价持续下行,行业整体毛利水平承压;另一方面,技术迭代加快,研发投入保持高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复杂多变、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强,供应链稳定性面临一定压力。

特种通信领域呈现"短期承压、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当前,我国正处于建军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期,叠加"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规划布局,国防信息化建设和自主可控战略持续深化,专用5G通信、无人平台组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加快推进,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战略机遇。行业发展面临的多重挑战不容忽视:行业正经历深度结构性调整,战略转型关键阶段尚需磨合,客户成本控制日趋严格,项目周期延长,产品毛利承压。同时,为持续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需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和市场投入。

2025年,面对外部形势的不利影响持续增强、经营压力不断加大的环境,公司上下始终围绕"聚主业、寻增量、强动能、促活力、练内功、提质量"十八字经营方针,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年度目标,以打持久战的韧性和打歼灭战的勇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21.51万元,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实现新突破,资产质量持续夯实优化,经营指标稳健向好、健康度显著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5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符合行业发展现状,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五、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协同及并购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与大唐微电子的协同效应,并逐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良好。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上市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大唐电信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已到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高鑫 李瑞君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